#### 4.1.8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。

**1 达标自评**

达标；不达标

**2 评价要点**

请对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进行简要说明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行导向标识点位的设置符合下列规定：  1.在人行流线的起点、终点、转折点、分叉点、交汇点等容易引起行人对人行路线疑惑的位置，设置导向标识点位；  2.在连续通道范围内，导向标识点位的间距应考虑其所处环境、标识大小与字体、人流密集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并不超过50m；  3.公共建筑设置楼梯、电梯或自动扶梯所在位置的标识；  4.在不同功能区域，或进出上下不同楼层及地下空间的过渡区域设置导向标识点位。  技术要点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● 警示标志一般设置于:  √ 人员流动大的场所  √ 青少年和儿童经常活动的场所  √ 易撞、夹伤、湿滑及危险场所等 | ● 安全引导标识:  √ 人行导向标识  √ 紧急出口标志  √ 避险处标志（如有）  √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（如有）  √ 急救点标志报警点标志  √ 其他促进建筑安全使用的引导标志等。 |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标识系统的设计与设置说明文件；

2）现场照片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